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兄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具体数额以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臧永兴、臧立国、臧永建、臧永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

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